

##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 10.62 元/股调整为 10.12 元/股。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克股份”）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84,419,03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0,006,956股，即以464,412,0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32,206,037.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7月9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

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予以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式及结果

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10.62-0.5=10.12$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62元/股调整为10.12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0.62元/股调整为10.12元/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

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杰克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杰克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